

辽代理农使职考略

张国庆

(辽宁大学 历史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 辽制仿唐, 设有各类使职官, 其中管理农耕事务的使职, 既有专业理农的“劝农使”、“屯田使”和“营田使”等, 也有兼理农事的“节度使”、“安抚使”、“统军使”、“观察使”等。专业的理农使职均非单独授之于人, 而是由他职如“节度使”、“知某州军州事”等兼任之, 且于《辽史·百官志》等正史文献中不载, 仅见于辽代石刻资料中。有辽一代农业经济发展迅速, 其中原因之一, 即与辽代各类理农使职官们在劝农课桑、组织屯田及营田活动方面的精心和敬业有较大关系。

关键词 辽代; 理农使职; 农业经济; 石刻资料

中图分类号 JS-09;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459(2008)01-0010-07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Officials of Taken Charge of Agriculture in Liao Dynasty

ZHANG Guo- qing

(Historical Institute,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Abstract: Imitated the system of Tang Dynasty distantly in Liao Dynasty, there are all kinds of the officials taken charge of the farming affairs. Among them has encouraging agriculture officials, farming officials and opening up wasteland officials, etc.who manage the agriculture specially, also has military commissioner, consoling officials, military governor, observation officials, etc. who hold a concurrent job. Professional agriculture officials are not conferred by the individual 's people, but by military commissioner and knowing the military state in a state matter, etc. who hold the posts concurrently, which is not recorded in the history literature such as the annals of hundred officials in the history of Liao Dynasty, merely found in the data of stone engraving. There is a large relationship between one of all reasons why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has developed rapidl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iao Dynasty and the meticulousness and dedication displayed by all kinds of officials taken charge of agriculture who are engaged in the activities of encouraging agricultural class mulberry, organizing the troops or peasants to open up the wasteland and camping field.

Key words: Liao Dynasty; officials taken charge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economy; data of stone engraving

辽虽然是由中国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契丹人建立的封建制政权, 但从公元 10 世纪初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国开始, 历朝契丹族皇帝都十分重视契丹辽地农业经济的发展, 因而, 有辽一代二百余年, 农业经济的发展成果显著, 可以说是与契丹人的传统产业——畜牧业的发展并驾齐驱, 乃至到了辽代中后期已超越了畜牧经济而成为了国家的支柱产业。对辽代农业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 20 世纪以来,

[收稿日期] 2007-07-15

[作者简介] 张国庆(1957-), 男, 辽宁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辽金史、北方民族史、古代东北地方史研究。

辽史学界已有较多研究成果问世,^①但有关辽代管理农业事务的“使职”问题,至目前为止,尚未见有人予以关注。辽之官制承仿于唐(也包括五代及北宋),^②从中央到地方,设有大量“固定化”(区别于临时差遣)的使职官,其中,既包括“专业”管理农事的使职“劝农使”、“屯田使”和“营田使”等,也含括非“专业”、兼理农事的“节度使”、“安抚使”和“统军使”、“观察使”等。笔者以为,促成辽代农业经济的发展有诸多因素,其中,管理农业诸事的各类使职官们的作用,亦绝不可小视。因而,笔者不揣浅陋,钩沉有限的辽代文献史料及考古石刻资料,拟对辽代诸理农之“使职”作些梳理和探讨,以期有益于深化对辽代农业经济的研究。文中所论不当之处,祈望方家指正。

一、劝农督耕之使职

(一)“劝农使”劝农督耕

“劝农使”首置于唐。据史料记载,唐于开元十二年(724)始设“劝农使”。因为在这一年的六月壬辰日,唐玄宗发布了一道著名的“置劝农使诏”：“顷岁以来,虽稍丰稔,犹恐地有遗利,人多废业,游食之徒未尽归,生谷之畴未均垦。……宜令兵部员外郎兼侍御使宇文融兼充劝农使,巡按人邑,安抚户口,所在与官僚及百姓商量处分。乃至赋役差科,于人非便者,并量事处分,续状奏闻,务令安辑,勿使劳繁。”^③玄宗之诏,明示了唐置“劝农使”的原因及其职能。

辽仿唐制,于某些地方军州亦设“劝农使”,主要职责是巡检、督导和劝课属地之农耕,以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故而,《辽史》中常见契丹皇帝遣使“劝农”的记述,如《辽史·道宗纪》即载:清宁二年(1056)六月,道宗皇帝“遣使分道平赋税,缮戎器,劝农桑,禁盗贼”。^④但辽代设置的“劝农使”,《辽史·百官志》等正史文献中却不载,仅见于辽人墓志等石刻资料。如,重熙十四年(1045)的《王泽妻李氏墓志》即记述墓主之夫王泽曾兼任涿州管内“劝农使”。^⑤涿州,属南京道,治所在今河北涿县。又,清宁四年(1058)的《涿州白带山云居寺东峰续铸成四大部经记》中见“劝农使”萧惟平。^⑥清宁八年(1062)的《耶律宗政墓志》记述墓主耶律宗政曾两任“劝农使”,第一次是在圣宗太平元年(1021)“夏六月,判武定军节度,奉圣、归化、儒、可汗等州观察、处置、巡检、屯田、劝农等使”。第二次是在道宗清宁六年(1060),“移判武定军节度,奉圣、归化、儒、可汗等州观察、处置、巡检、屯田、劝农等使,加食邑二千户,食实封贰佰户。”^⑦奉圣州,即辽武定军所在之军州,治所在今河北涿鹿。此四州相邻,后三州均为节度使

① 见嵇训杰:《辽朝经济举隅》,《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颜亚玉:《契丹统治下的燕云农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郑绍宗:《辽王朝农业发展简论》,《农业考古》1990年第2期;张国庆:《略论辽代农耕种植业的发展》,《黑河学刊》1991年第2期;韩茂莉:《农业人口的迁入与辽塞外本土农耕区的形成》,《文史》第48辑(1999年);孟庆山:《辽代的农牧政策与农牧经济的发展》,《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等等。

② 辽之官制仿唐,《辽史·百官志三·南面》有云:“契丹国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经略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后习闻河北藩镇受唐官名,于是太师、太保、司徒、司空施于部族。……大理、司农有卿,国子、少府有监,九卿、列监见矣。金吾、千牛有大将,十六列尉见矣。太子上有师保,下有府率,东宫备官也。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刺史,咸在方州,如唐制也。”

③ 《册府元龟》卷70《帝王部·务农》。

④ 《辽史》卷21《道宗纪一》。

⑤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40页。

⑥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86页。

⑦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06-307页。

使州——奉圣州下辖之刺史州，其中，归化州治今河北宣化，儒州治今北京延庆，可汗州治今河北怀来境内。

此外，见诸辽代石刻的任辽朝“劝农使”者还有圣宗朝的耶律遂正^①、兴宗朝的杨哲^②、道宗朝的耶律迁^③。但据笔者仔细钩沉，辽代“劝农使”见诸辽代石刻者亦仅以上六例，且均出现在辽代中后期的圣、兴、道三朝。辽代前中期有无“劝农使”，设置状况如何，还有待于今后新的石刻资料出土后再作考述。

（二）“节度使”劝农督耕

“节度使”亦肇始于唐。史载，睿宗、玄宗时期，为抵御外敌入侵和安抚边疆民族，于沿边重要地区相继设置了朔方、河东等八道（后增至十道）“节度使”，^④目的是为总揽和节度一方之军事、财务和民政。辽仿唐制，于五京各节度使军州（级别高于观察使州和刺史州）亦设“节度使”，为该军州之最高军事和民政长官。《辽史·百官志》“南面方州官”条即云：“至辽，五京列峙，包括燕、代，悉为畿甸。二百余年，城郭相望，田野益闢。冠以节度，承以观察、防御、团练等使，分以刺史、县令，大略采用唐制。”^⑤“节度使”即为地方一州主管军事和民政之最高长官，劝农课桑，便为其主要职责之一。辽代历史文献和石刻资料中多见“节度使”劝农的记载。如，《辽史·韩德枢传》即云：“丁岁灾，饥馑疾厉，德枢请往抚字之，授辽兴军节度使。下车整纷剔蠹，恩煦信孚，劝农桑，兴教化，期月民获苏息。”^⑥查《辽史·地理志》，辽兴军为南京道平州之军号，其治所在今河北卢龙。韩德枢任平州辽兴军节度使的时间约在世宗至穆宗朝，可见，早在辽代前期，辽朝的地方军州“节度使”即已肩负起了劝农督耕之责任。

到了辽代中后期，各军州“节度使”劝农督耕活动更为普遍，如《辽史·圣宗纪》即载：太平八年（1028）正月“甲子，诏州县长吏劝农”。^⑦“州县长吏”，当然也包括诸军州的长官“节度使”在内了。又如，清宁八年（1062）的《耶律宗政墓志》记述墓主耶律宗政于清宁五年（1059）“再判辽兴军节度，平、滦、营等州观察、处置等使。丑（耶律宗政）至是镇，则吏畏如神明，民爱如父母。军政戒之而后备，农事劝之而后修。周稔之间，其化大洽。”^⑧作为契丹皇族出身的“节度使”耶律宗政任职期间能够劝农督耕，大力发展幽燕地区的农业经济，也表明了辽代中后期的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再如道宗朝的武定军“节度使”梁援，也是地方官吏中劝农督耕的一个典型。据乾统元年（1101）的《梁援墓志》记载，道宗寿昌元年（1095），梁援“知武定军节度使。属夏旱，百姓祈龙请雨三日不获。公（梁援）素佛事，因焚咒祷之，雨乃降。是岁，五谷登熟。”^⑨今日看来，“祈龙请雨”纯属荒诞迷信，无任何科学可言，但在八百多年前的契丹辽朝，作为地方军政大员的“节度使”梁援，能够主动参与基层民众的“祈雨”祛旱活动，这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任“节度使”者平时确有较多劝农督耕之行为。

（三）“安抚使”和“观察使”劝农督耕

除“劝农使”、“节度使”之外，见诸文献史料和石刻资料的辽代肩负劝农督耕职责的使职官还有“安抚使”和“观察使”等。

① 太平七年《耶律遂正墓志铭》。见刘凤翥等《辽代萧乌卢本等三人墓志铭考释》，《文史》2004年第2辑，第108页。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728页。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731页。

④ 《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⑤ 《辽史》卷48《百官志四》。

⑥ 《辽史》卷74《韩德枢传》。

⑦ 《辽史》卷17《圣宗纪八》。

⑧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07页。

⑨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521页。

如“安抚使”劝农督耕。据《辽史·萧文传》记载：道宗“寿隆（昌）末，（萧文）知易州，兼西南面安抚使。高阳土沃民富，吏其邑者，每黷于货，民甚苦之。文始至，悉去旧弊，务农桑，崇礼教，民皆化之。时大旱，百姓忧甚，文祷之辄雨。……是岁，大熟。”^①易州，属南京道，为辽朝西南面安抚使司所在地，治所在今河北易县，高阳应在其附近。辽之“安抚使”前身名为“招安使”或“招讨使”，是辽代前中期于南及西南、西北等边地，为抗击犯边的周邻政权或部族的武装力量，接收安置投诚的敌方将帅兵卒及官吏民众而设置的军事使职，其主要职能即为统兵御敌，招降纳叛，保卫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至圣宗统和二十二年（1004），辽与北宋签署了澶渊停战协定，双方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敌对战争状态，因而，辽朝政府便于统和二十三年（1005）二月，“改易州飞狐招安使为安抚使”。^②其它辽宋边境地区的招安、招讨诸使亦相应改之。改称后的“安抚使”，其统兵作战、御敌安边的职能已大大弱化，而“绥抚良民，察治盗贼”^③及处理边民贸易纠纷、劝农督耕等，应是如“萧文”者此时日常之主要工作。

又如“观察使”劝农督耕。“观察使”亦为唐代首置，据《新唐书·方镇表》记载，唐肃宗至德元年（756），置“东畿观察使，领怀、郑、汝、陕四州”。^④辽仿唐制置“观察使”，为观察使州的首长，主一州之政事，其品阶、地位虽低于“节度使”，但其劝农督耕之职责却与“节度使”相类。如清宁六年（1060）的《赵匡禹墓志》即记述墓主赵匡禹任遂州“观察使”期间，“乃覃信惠，去烦苛，劝农桑，缮庐舍。考未三载，治洽一同”。^⑤遂州，属东京道，治所在今辽宁彰武西北与内蒙古交界处。

二、屯田营田之使职

（一）“屯田使”主管屯田

“屯田使”为辽代首置，属主管军户屯田的专业使职官，但《辽史·百官志》亦漏载。查诸史料，有辽一代，在西北边地和南部的幽燕地区，都有驻军的屯田活动。如《辽史·萧思温传》即载：太宗朝，萧思温为南京留守，“周师来侵，围冯母镇，势甚张。思温请益兵，帝报曰：‘敌来，则与统军司并兵拒之；敌去，则务农作，勿劳士马。’”^⑥可见，早在辽代前期，辽朝军队在幽燕地区的屯田活动即已开始。至辽代中期的圣宗朝，西北地区的屯田也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据《辽史·食货志》记载：“当时沿边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积谷以给军饷。故太平七年诏，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贷，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输税赋，此公田制也。”^⑦而且屯田的效果也十分显著。《辽史·耶律唐古传》即云：圣宗朝，“西蕃来侵，诏议守御计，命唐古劝督耕稼以给西军，（屯）田于胪朐河侧，是岁大熟。明年，移屯镇州，凡十四稔，积粟数十万斛，斗米数钱。”^⑧

在辽代，“屯田使”的职责是督检和管理周边地区的军队屯田事务，其事《辽史》等正史文献虽失载，但辽代石刻资料却有反映。如，太平七年（1027）的《耶律遂正墓志铭》，记述墓主耶律遂正的职官属衔即为“辽兴军节度，平、滦、营等州观察、处置、巡检、屯田、劝农等使”。滦州和营州均属南京道，前者治今河北滦县，后者治今河北昌黎。该墓志还说，耶律遂正任“屯田使”期间，“事简民安，政清吏肃。水

① 《辽史》卷 105《萧文传》。

② 《辽史》卷 14《圣宗纪五》。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41 之 79。

④ 《新唐书》卷 64《方镇表》。

⑤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300 页。

⑥ 《辽史》卷 78《萧思温传》。

⑦ 《辽史》卷 59《食货志上》。

⑧ 《辽史》卷 91《耶律唐古传》。

一杯而一本,悉去豪强;钱如粟而马如羊,从来富盛”。^①除去虚夸成分,志文反映其管理屯田应确有一定之绩效。又如重熙六年(1037)的《韩榭墓志》记述墓主韩榭曾于圣宗太平五年(1025)“冬,授房州观察使,知易州军州事,兼沿边安抚、屯田使,充兵马钤辖。”^②辽无房州,房州时为宋地,治所在今湖北房县,韩榭所受房州观察使当为遥领,所以,他的实职应为“知易州军州事”及所兼任之屯田等使职。易州在幽燕南部,“其地也,背依上谷,目睨中山。子侨不诿于攻浦,羊祜无猜于尝药。马牛不及,鸡犬相闻”。^③此墓志虽亦不乏溢美之词,但从字里行间也可看出屯田使韩榭主管的易州屯田区当时确已呈现某种程度的富庶与安宁。

更值一提的是,据石刻资料反映,南京道的涿州管内屯田活动,在辽代中后期的兴、道两朝一直都没有停顿过,任涿州管内“屯田使”者代有其人,连续不辍。如重熙十四年(1045)的《王泽妻李氏墓志》即记述王泽的职官属衔为“知涿州军州事、兼管内巡检、安抚、屯田、劝农使”。^④重熙二十四年(1055)的《造经题记》记述刻经施主杨哲的职官属衔为“知涿州军州事、兼管内巡检、安抚、屯田、劝农等使”。^⑤清宁四年(1058)的《涿州白带山云居寺东峰续镌成四大部经记》所记刻碑施主萧惟平的职官属衔亦为“知涿州军州事、兼管内巡检、安抚、屯田、劝农等使”。^⑥清宁九年(1063)的《造经题记》记述刻经施主萧福延的职官属衔亦为“知涿州军州事、兼管内巡检、安抚、屯田、劝农等使”。^⑦

(二)“统军使”兼理屯田

“统军使”属于辽朝北面边防军事使职系列,《辽史·百官志二·北面边防官》之“诸统军使职名总目”载:“有都统军使、副使、都监等官。”^⑧“统军使”的职责应比较单一,即有战事发生时,领兵御敌作战。但在和平年代,“统军使”亦兼有统帅驻地官兵及军户屯田生产的职能,这在辽代历史文献及考古石刻资料中均有记载。如《辽史·圣宗纪》即云:统和十二年(994)十二月“甲申,赐南京统军司贫户耕牛”。^⑨这说明南京统军司下的军户是在“统军使”的带领下进行屯田生产的。辽南京之治所在今北京市。同书《兴宗纪》亦载:太平十一年(1031)七月“乙卯,以比岁丰稔,罢给东京统军司粮”。^⑩此亦进一步证明了和平时期各地统军司驻地之军户的确是在“统军使”的率领下进行屯田耕种的,遇到丰收的年景已足致军粮自给,无需再由政府调拨粮饷。辽东京之治所在今辽宁省辽阳市。又如兴宗重熙十六年(1047),耶律义先“以功改南京统军使,封武昌郡王。(义先)奏请统军司钱营息,以贍贫民。末期,军器完整,民得休息”。^⑪可见,正是南京统军司军户在“统军使”耶律义先的带领下,进行了大规模的屯田生产活动,并使收入有了节余,恤贫济困,才产生了“军器完整,民得休息”的良好社会效益。道宗初年的西北路招讨使萧夺刺,在主持西北地区军政事务时,“因陈北边利害,请以本路诸部与倒塌岭统军司连兵屯戍”。^⑫从这条史料中,可知当时驻守在倒塌岭的“统军使”正在兼理本司军户的西北边地屯田

① 太平七年《耶律遂正墓志铭》,见刘凤翥等《辽代萧乌卢本等三人墓志铭考释》,《文史》2004年第2辑,第108页。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06页。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06页。

④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40页。

⑤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728页。

⑥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86页。

⑦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731页。

⑧ 《辽史》卷46《百官志二》。

⑨ 《辽史》卷13《圣宗纪四》。

⑩ 《辽史》卷18《兴宗纪一》。

⑪ 《辽史》卷90《耶律义先传》。

⑫ 《辽史》卷92《萧夺刺传》。

事务。^①

(三) “营田使”主管营田

“营田”类使职在我国出现比较早,公元6世纪初的北魏宣武帝时即已置有“营田大使”。据宁志新先生考证,到了唐代,最迟于武则天如意元年(692)已有“营田使”之设,^①如《新唐书·百官志》即载:“边州别置经略使,沃衍有屯田之州,则置营田使。”^②“营田”不同于“屯田”,魏晋以后,一般是以佃民耕者为“营田”,以士卒耕者为“屯田”。^③到了唐代,“屯田”和“营田”的区别已不仅仅限于耕种者身份的不同,还包括耕种土地的面积(是大还是小)和形状(是小块零散还是完整成片),以及经营方式上的差异,等等。^④

但唐代只设“营田使”一职,共管营田和屯田事务。辽代也存在着不同于“屯田”性质的“营田”经营方式,但文献史料对二者“差异”方面的记述却十分模糊。上引《辽史·食货志》已知辽之屯田是属“公田制”。在这段史料的下面又接着写道:“余民应募,或治闲田,或治私田,则计亩出粟以赋公上。统和十五年,募民耕滦河旷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闲田制也。”^⑤

笔者以为,此处所言“募民”耕种之“在官闲田”,即应属“营田”之性质。这就是说,辽代“屯田”和“营田”的根本区别仍在于经营者的身份不同:屯田者为军(户),营田者为民(户)。辽仿唐制,亦置“营田使”,但其只管理营田事务(屯田事务由“屯田使”等管理)。同样遗憾的是,辽代的“营田使”亦不见载于《辽史·百官志》等文献史料,仅在辽代石刻资料中有所记述,如,应历五年(955)的《北郑院邑人起建陀罗尼幢记》中的建幢施主之一刘彦钦的职官属衔即为“卢龙军随使押衙,兼衙前兵马使,充营田使”。^⑥卢龙军为南京幽都府的军号,治所亦在今北京市。由此可知,早在辽代前期,南部的幽燕地区即已有了“营田”性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设置了管理“营田”事务的使职官“营田使”。

至辽代中后期,“营田”生产活动仍然存在,据《辽史·耶律合里只传》记载:“合里只明达勤恪,怀柔有道。置诸宾馆及西边营田,皆自合里只发之。”^⑦耶律合里只经营“西边营田”的时间是在辽代后期兴、道两朝交替之际。

三、结语

如上所述,辽代使职理农,既有“专业”者(理农“为其惟一职责”),如“劝农使”、“屯田使”、“营田使”等,也有兼理者(理农“为其职责之一”),如“节度使”、“统军使”、“安抚使”、“观察使”等。当然,细检辽代史籍还会发现,辽代理农之官员除这些专、兼职的“使职”官外,也还有其它方面的官员,如五京之“留守”即属其一。据《辽史·耶律休哥传》记载:“圣宗即位,太后称制,令休哥总南面军务,以便宜从事。休哥均戍兵,劝农桑,修武备,边境大治”。^⑧查《辽史·圣宗纪》,知圣宗即位之初,耶律休哥的职衔是“南京留守”,为辽代中期南部燕、云地区的最高军事与民政长官,可见,劝课农桑也是这位封疆大吏的一项主要职责。由此,我们可以判定,有辽一代,特别是在辽代中后期的圣、兴、道三朝,地方各级主要军、政长官中,兼理农事者当不在少数。这表明辽朝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均较重视农耕生产,基

① 从招讨使萧夺刺的奏文中,我们也了解到辽代兼理屯田事务的使职还应有“招讨使”,但辽代史料中仅此一见,故,本文未将其列为考述内容。

②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

③ 《辽史》卷59《食货志上》。

④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1页。

⑤ 《辽史》卷86《耶律合里只传》。

⑥ 《辽史》卷83《耶律休哥传》。

本形成了上下左右齐抓共管的局面，这也是契丹辽朝之经济较快从建国初期的以畜牧业为主发展成为以农业为支柱产业的主要原因之一。^①

与唐代使职相类，辽朝的“专业”理农使职，如“劝农使”、“屯田使”及“营田使”等，均无单独授人之例，亦都由他职而兼之，^②从以上所引诸史料可知，既有由“节度使”兼任“屯田使”、“劝农使”者，如耶律遂正、耶律宗政等人即是；也有由“知某州军州事”兼任“屯田使”、“劝农使”的，如韩榘、王泽、杨哲、萧惟平、萧福延等人即是。但辽代使职也有不同于唐代之处。唐代的“专业”理农使职，如“营田使”；若是军置“营田使”，参加营田（屯田）的军人人数过万时，就要增置一名“营田副使”，以佐助正使行使理农之职责。^③而辽代的“营田使”等“专业”理农使职并未见有副使之设。这便是辽代“使职制度”已不如唐代发达与健全的一种表现。同时，由于辽代“专业”理农使职均是由任他职者所兼任，所以，这些“专业”的理农使职亦均不能置司开府，更谈不上有衙官属吏之设了。然而即便如此，亦尽管上引《辽史·道宗纪》中也见“遣使……劝农桑”之字样，但笔者以为，辽代的这些“专业”的理农使职，已非如唐初时有事则设、“否则止”的那种临时性质的使职，而是属于“坐而为使”^④类的固定使职了，以上引举王泽、杨哲、萧惟平、萧福延等人于兴、道两朝连续出任“知涿州军州事、兼管内巡检、安抚、屯田、劝农使”之例，即足以证明之。

当然，辽代不专以“专业”的理农使职管理农耕生产，其它非“专业”的理农使职如“节度使”、“统军使”等亦兼理农事，也佐证了同一个问题，即“使职”之设自唐代兴盛之后，经五代至辽，已一步步走向“职官化”，逐渐由临时差遣趋向常设和固定，“使职”慢慢地失去了其初置时“使”及“差遣”之功能与内涵，变成了与其它官僚机构“正式”职官无二的政府官员。到了北宋，“使职”多数已变成了无职掌的“阶官”。^⑤

[参 考 文 献]

- [1] 宁志新. 隋唐使职制度研究(农牧工商篇)[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2] 杨际平. 唐五代“屯田”与“营田”的关系辨析[J]. 汕头大学学报, 1999(5).

① 对此，《辽史》卷 60《食货志下》亦有明确记载：“辽地半沙碛，三时多寒，春秋耕获及其时，黍稷高下因其地，盖不得与中土同矣。然而辽自初年，农谷充羨，赈饥恤难，用不少勒，旁及邻国，沛然有余，果何道而致其利欤？无他，此劝课得人，规措有法故也。”

② 唐代理农使职“劝农使”、“营田使”等大多由他职兼任，可参见宁志新《隋唐使职制度研究(农牧工商篇)》(中华书局, 2005年)。

③ 见《唐六典》卷 5《尚书兵部》“兵部尚书”条。

④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内外诸使名”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 53 页。

⑤ 见《宋史》卷 169《职官志九》。